

玉树州冬虫夏草资源现状及管理对策^y

才 尕¹, 阿怀彦², 汤中和³

(1. 青海省玉树州畜牧兽医工作站, 玉树, 815000; 2. 青海省玉树州农牧局;
3. 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中图分类号: S28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950(2005)04-0054-01

冬虫夏草 *Cordyceps sinensis* (Berk.) Sacc., 又名虫草, 为麦角菌属科虫草真菌寄生在蝙蝠蛾幼虫上的子座及幼虫的复合体。其主要分布于青海、西藏, 海拔 3 600~5 000m 左右的部分地区。冬虫夏草为名贵的中药材, 之所以名贵, 是因为它含有 20 余种氨基酸, 占人类已知 23 种氨基酸的 90%, 另其含有水分、蛋白质、脂肪、甘露醇、麦角甾醇、冬虫夏草素等。冬虫夏草性温、味甘, 可以滋肺补肾、止咳化痰。治肺虚、咳嗽、肾虚阳痿、神经衰弱、咯血、老年虚喘、病后虚弱、贫血等, 并且有防治癌症的作用。其产品为我国传统的出口商品, 远销东南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日提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人们对物质生活的要求与日俱增, 对冬虫夏草等滋补品的需求也愈来愈高。因此, 科学、合理利用冬虫夏草资源, 对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和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 虫草资源现状

玉树州地处青藏高原中部, 青海省西南部, 平均海拔 4 000m 以上, 全州土地面积 26.7 万 km² (包括海西州唐古拉山乡 6.4 万 km²), 草场面积 2 028.13 万 hm², 可利用草场面积 1 165.4 万 hm², 占草场总面积的 57.64%。农牧业是玉树州的主导产业, 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农牧民贫困程度深, 增收渠道狭窄, 主要副业大部分来自于虫草, 虫草收入占人均收入的 40% 左右。玉树州冬虫夏草资源蕴藏量在 18 万 kg 以上, 年均收购量在 1.5 万 kg, 最高年份收购量达 30t, 近几年一般在 15t 左右。根据地理位置的不同, 虫草生长区也因地而异, 具体分布为: 杂多县结多乡、苏鲁乡、阿多乡为虫草主产区; 玉树县上拉秀乡、下拉秀乡、结隆乡、小苏莽乡、安冲乡、哈秀乡; 称多县尕朵乡; 囊谦县东坝乡、着晓乡、尕羊乡、吉尼赛乡、觉拉乡; 杂多县昂昂乡、结扎乡; 治多县立新乡, 曲麻莱县东风乡、巴干乡为一般产区。玉树县结古镇、巴塘乡, 称多县歇武镇、拉布乡、称文镇、扎朵镇, 囊谦县毛庄乡、吉曲乡、娘拉乡、白扎乡、扎青乡, 治多县治渠乡、多彩乡为零星产区。虫草是玉树州的特色资源, 采挖虫草是农牧民增收的主要渠道和经济来源, 也是牧区经济发展和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途径。长期以来, 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随着市场对虫草需求量的剧增, 虫草价格持续上涨, 人们加大了对虫草的采集, 特别是境外人员的大量涌入和管理措施的不到位, 过度采集和践踏, 虫草资源失去了休养生息的机会, 资源量锐减, 个体变小。在长期的历史演变中, 人们只知道“利用”的概念, 没有“保护”的意识。同时, 采挖人数的逐年增加和过度采挖, 使草地植被受损、产草量下降、生态环境遭到破坏。为此, 玉树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农业部《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青海省冬虫夏草采集管理办法》, 结合实际情况, 经多次调研, 确定了“生态立州”的战略方针, 把虫草资源的开发与畜牧业增产、牧民增收相结合, 初步制定了《玉树州虫草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使虫草资源管理日趋法制化和正规化。

2 虫草资源管理对策

2.1 实施统筹规划 近几年, 由于滥采乱挖中药材和开矿采金, 生态环境日趋恶化。因此, 为了确保虫草资源的利用和合理开发, 规范虫草采集行为, 保护草原生态环境, 维护境内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应制定虫草资源年度开发规划, 按草地生态环境现状划分禁采区、限采区、采集区。安排采挖时, 严格按照年度采挖计划进行, 杜绝无序乱采滥挖。

2.2 结合牧业增产、牧民增收, 适度采集虫草, 禁止外来人员随意采集 针对以往外来人员采挖虫草多、牧民采挖虫草数量少、虫草资源衰竭、草地基础设施破坏严重、管理无序等实质性问题, 禁止外来人员到州境内采挖虫草, 把适度采集虫草与牧民增收相结合, 境内不产虫草区的牧民以劳务输出形式签订合同到虫草产区进行采集活动并缴纳合理的草原补偿费。实行“统一签订合同、统一办证、统一收费、统一组织、统一管理”的五统一制度。

2.3 做好宣传工作 从保护“三江源”生态环境大局出发, 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 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宣传力度, 遏制外来人员的采挖活动。同时, 采用多种形式, 进一步加强虫草限采工作的宣传, 以取得全社会对禁止外来人员到州境内采挖虫草做法的理解和支持。

2.4 实行采集证制度 根据年度虫草采集计划, 合理安排, 实行“一业一证、一人一证”的采集证管理办法, 严禁超范围采集, 更不允许无证和违规采挖。严禁以山、沟、滩形式出售、租赁、承包采集虫草资源, 禁止发放免费证。严厉打击以包工形式采集虫草的行为。

2.5 规范采挖工具 根据《玉树州虫草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虫草采挖工具做到工具窄、开挖口径小, 并随挖随填, 严禁采用对草地破坏性较大的工具, 对不规范的采挖工具予以没收。

2.6 草原补偿费的收取 为合理利用虫草资源, 有效保护草原植被, 虫草采集者必须按规定缴纳草原补偿费。草原补偿费的收取标准由资源县自行确定, 但主产区最高不得突破 1500 元/人, 一般产区 1000 元/人, 零星产区 500 元/人。草原补偿费由资源乡(镇)人民政府为主, 村、牧委会领导参与凭采集许可证负责收取。无许可证或不缴纳草原补偿费的不准进入草原采集虫草。征费单位必须按规定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收费时必须出具由财政部门监制的收费凭证, 不得使用其它凭证。草原补偿费由资源乡(镇)在 7 月 10 日以前负责返还, 其中 75% 返还给村(牧)民委员会会员, 由村(牧)民负责返还给草原承包者, 20% 以上缴县财政用于草原补偿费, 5% 返还给县草原监理部门, 用于县、乡、村三级虫草采集管理费。州草原监理部门的采集管理费用由州财政每年纳入财政预算。

参考文献

- [1] 王宏生. 青海省虫草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J]. 青海畜牧兽医杂志, 1998, (5): 33-34.
- [2] 雷岩. 玉树州冬虫夏草资源管理现状[J]. 青海畜牧业, 2003, (4): 22-23.